通城县人民法院

隽法发〔2025〕6号

通城县人民法院
关于印发《通城县人民法院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审判专家咨询制度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通城县人民法院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审判专家咨询制度的规定》已经院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通城县人民法院

2025年6月16日

通城县人民法院
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审判专家咨询制度的规定

第一条　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“智库”作用，提升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水平，准确适用法律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知识产权审判专家由通城县人民法院聘任，每任聘期为三年。聘期届满后，根据工作需要及专家履职情况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续聘。

第三条　专家的征集范围涵盖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、司法机关中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人员；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中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学者；高新技术企业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等企事业单位、中介机构、学术团体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实务经验的专业人员。

第四条　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具备严谨的科学态度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责任心，作风清正、治学严谨，能够秉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；

（二）在知识产权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实

践经验，熟悉国内外所属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且从事知识产权实务工作满五年；或在企业担任从事技术知识产权管理、技术研发工作累计满十年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

（三）年龄原则上在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承担咨询工作任务。对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突出贡献、行业影响力大的特别优秀人才，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经通城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批同意，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；

（四）熟练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，热爱知识产权事业，积极投身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；

（五）自愿签署保密协议，严格遵守本规定及相关保密要求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第五条　专家聘任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报名推荐：采取个人自愿报名或单位推荐的方式。报名或推荐时，需提交《通城县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专家申请表》、身份证明、职称证书、工作经历证明、相关业绩材料等；

（二）资格审核：通城县人民法院对报名或推荐人员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，重点审查其专业资质、工作经历、职业道德等方面是否符合专家条件；

（三）结果公示：审核通过的拟聘任专家名单，在通城县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；

（四）正式聘任：公示无异议后，由通城县人民法院颁发聘书，正式聘任为知识产权审判专家。

第六条　专家承担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为知识产权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，就案件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、法律适用问题等出具书面咨询意见，协助法官准确查明事实、正确适用法律；

（二）参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诉前调解、诉中调解工作，凭借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提出合理的调解方案和建议，促进纠纷高效化解；

（三）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涉及的技术鉴定、评估等事项提供专业指导，协助法院对鉴定、评估机构及报告进行审查、判断；

（四）参与知识产权法律宣传、教育培训活动，为法院干警、当事人及社会公众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，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；

（五）针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开展专题研究，提出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和建议，为法院决策提供参考；

（六）参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知识产权专业工作，如为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、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等。

第七条　专家享有如下权利：

（一）对参与的知识产权审判相关事项及法院知识产权审判

工作制度规定等，享有知情权；

（二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独立、公正、公平地提出咨询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；

（三）按照通城县人民法院制定的专家咨询劳务报酬标准，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及因参与咨询工作产生的合理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补贴；

（四）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，如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等。

第八条　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循科学、严谨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疑难案件咨询、调解等活动，按时、高质量地提供真实、准确、严谨的咨询意见或调解方案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审判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，对在参与审判活动中知悉的案件信息、当事人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，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、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；

（三）自觉接受通城县人民法院的管理，妥善安排工作时间，准时参加承担的咨询、调解等活动。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活动组织者，并说明理由。未经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参与人员；

（四）与议事对象、议事项目存在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。应回避而未回避的，经当事人申请

或法院发现，责令其回避，并记录在案；

（四）在从事咨询、调解等议事工作时，不得接受当事人、代理人或其他相关单位、个人的馈赠、宴请，不得利用专家身份和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，不得与他人串通，为本人、所在单位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损害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积极配合法院完成其他与知识产权审判相关的工作任务，及时反馈工作情况和意见建议；

（六）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第九条　监督与惩戒：

（一）通城县人民法院建立专家履职档案，对专家参与咨询、调解等活动的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，作为续聘、奖惩的重要依据；

（二）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本规定或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专家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、暂停参与审判咨询活动、解除聘任等处理。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（三）被解除聘任的专家，通城县人民法院将在官方网站等平台予以公布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。

第十条　本制度由通城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